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女士、汤纳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燕女士、汤纳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1、李燕女士个人简介

李燕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医工院市场投资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医工总院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益诺思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董办及规划投资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益诺思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益诺思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 26.8830 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汤纳平先生个人简介

汤纳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题负责人、专题负责人助理；2012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上海益诺思专题负责人、一般毒理部副部长、毒理部部长、毒理研究事业部高级总监；2025年1月起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纳平先生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 60.0780 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